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邱奇先生、独立董事马运弢先生、非独立董事张庆勇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邱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再融资、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内部审计负责人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年1月22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与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另外，乘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对 2025 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对已发布的 2025 年各期报告及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定期报告更正及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暨业绩快报更正的公告》，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 2025 年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与资本化相关的

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整改，系统梳理并优化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强化对《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理解与实务应用。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对此，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深入自查与整改，强化内控管理理念，优化相关流程与制度建设，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后续将持续关注内控整改进展，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邱奇：_____

2026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马运弢：_____

2026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张庆勇：_____

2026 年 4 月 26 日